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內幕消息 與認購江中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相關的 江中藥業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18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2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醫藥控股建議認購江中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江中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由於華潤醫藥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江中藥業的已發行股份中超過30%權益，觸發華潤醫藥控股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江中藥業的股東(江中集團除外)作出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以收購彼等於江中藥業持有的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要約收購」)。江中藥業已就要約收購於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要約收購報告書。

要約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要約價格： 要約收購的要約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17.56元，其乃根據於江中藥業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日的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前30個交易日江中藥業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每股平均值釐定，並已計及江中藥業於2017年分派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

倘提示性公告日期至要約收購期屆滿的期間發生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則要約價格可能會予以進一步調整。

要約收購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江中藥業的239,285,676股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相當於江中藥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7%。

要約收購代價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4,201,856,470.56元（相當於約4,916,928,404.71港元）。

預期要約收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收購的有效期：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4月2日

目前並無意將江中藥業私有化，且預期江中藥業將於要約收購完成後維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江中藥業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0），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江中集團直接持有43.0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非處方藥及保健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有關江中藥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按規定及／或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要約收購之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收購尚未截止或完成，且有關條款仍視乎要約收購的接納水平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018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北京，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